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林金堵，男，193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0 年至 2001 年，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室主任、PCB 部总工程师；1993 年至 2013 年，任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专委会主任、顾问、主编；2001 年至今，任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4 年，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俊，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 年至 1999 年，任教于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1999 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2017 年至 2020 年，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陆华明，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 年至 1987 年，任昆山石浦工业公司科员；1987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针织十一厂昆山联营厂财务科长；1993年至1997年，任昆山昆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7年至2002年，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3年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2019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金堵	8	8	3	0	0	否	3
王俊	8	8	2	0	0	否	3

陆华明	8	8	1	0	0	否	3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21-07-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	2021-08-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1-1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21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派发现金红利 8832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90%。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堵（签字）： 林金堵 王 俊（签字）： 王俊

陆华明（签字）： 陆华明

2022年4月15日